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信安／(02) 23963360轉717

電子郵件：andyred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1200506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以經授標字第1012005067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銘傳大學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部長 施顏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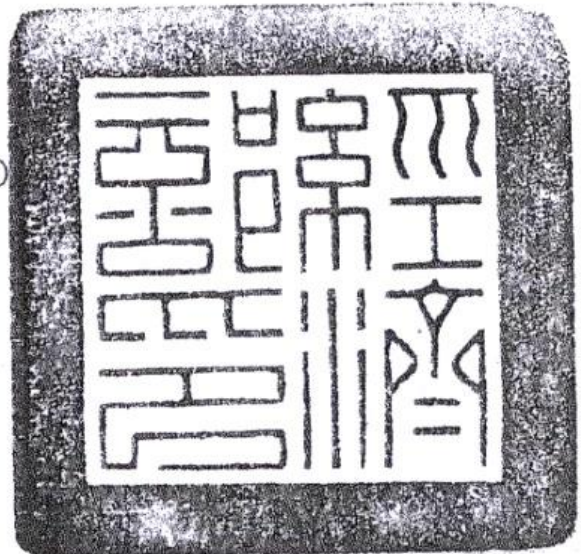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120050670號

附件：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

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度量衡業務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7，聯絡人：陳信安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97071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ndyred.chen@bsmi.gov.tw。

部長 施顏祥